

# 礼泉县涉气企业抽测秋冬季重点工作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合同包号：3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礼泉县涉气企业抽测秋冬季重点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ZZB-2025029.3B1)，在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接受乙方在礼泉县涉气企业抽测秋冬季重点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包号：3 中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67500.00）。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预付款；项目完成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60%的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预付款；项目完成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60%的合同价款。

（一）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涉气企业抽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 四、服务内容及承诺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 五、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说明

附件 2—服务方案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磋商文件

(五) 响应文件

##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八、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以及采集的居民信息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保密义务自合同终止后持续5年，且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 九、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

的法律责任的权力。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礼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期完成检测或报告不合格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篡改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礼泉分局（公章）	供应商：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城关街道丽景小区西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城三路569号西瑞产业园内102号楼东5层
邮编：713200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季小平（签字）	负责人：高洁（签字）
电话：	电话：029-892996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草滩农场支行
	账号：26115501040007899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日期：2026年1月12日

高洁  
6101970737176

第八五

61040100010719  
7